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修訂與客戶之間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修訂與客戶之間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分別與紅塔煙草集團及廣東中煙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進行年度審核。

隨著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持續發展及擴展，自本財政年度至今已完成的銷售及手頭訂單迅速增加。董事認為，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需進行修訂。

由於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經修訂交易金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批准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提議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內部管理及行政目的，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採納新公司細則。建議公司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批准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A. 修訂與客戶之間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修訂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而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修訂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上限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紅塔煙草及廣東中煙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發展（「研發」）、生產及銷售香精香料和煙草薄片。

紅塔煙草為一家中國國有煙草集團，主要從事捲煙生產。

Chemactive Investments為本公司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雲南天宏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雲南天宏餘下40%股權由雲南紅塔持有。雲南紅塔由紅塔煙草全資擁有。憑藉在雲南天宏的40%權益，紅塔煙草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東中煙為一家中國國有煙草集團，主要從事捲煙生產。

廣東金科為廣東金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金葉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中煙持有廣東金科逾10%股權。廣東中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分別與紅塔煙草集團及廣東中煙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進行年度審核。

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

紅塔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Chemactive Investments與紅塔煙草訂立紅塔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持續關連交易乃有關Chemactive按當時的市價（即Chemactive在日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該類產品及相關服務收取的價格）向紅塔煙草集團提供煙用香精香料、煙草薄片、梗粒、煙用輔料及相關服務。應付予Chemactive的貨款一直並將繼續根據互相協定的時間以現金支付。

廣東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華寶上海與廣東中煙訂立廣東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持續關連交易乃有關華寶上海公司按當時的市價（即華寶上海公司在日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該類產品及相關服務收取的價格）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香精香料、煙草薄片及相關產品與服務。應付予華寶上海公司的貨款一直並將繼續根據互相協定的時間以現金支付。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董事一直監控分別與紅塔煙草集團及廣東中煙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隨著根據內部對中國煙草行業增長及對煙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的預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持續發展及擴展、中國政府近年在煙草行業持續推動的減害降焦措施、本集團新安裝的生產設施及產品質量不斷提高等因素，自本財政年度至今已完成的銷售及手頭訂單迅速增加。根據該等預測，董事認為，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將需予以修訂。

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與紅塔煙草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上限

下表載列與紅塔煙草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過往上限及過往交易數據的金額：

單位：人民幣元

交易	過往上限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經審核)
Chemactive與紅塔煙草集團進行的 持續關連交易	86,000,000	112,000,000	115,000,000 ^(附註1)	25,075,888	35,114,000	114,351,587

附註1：年度上限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對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

單位：人民幣元

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修訂數據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紅塔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41,000,000 ^(附註1)	192,000,000 ^(附註1)	81,617,000	280,000,000	330,000,000

附註1：年度上限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與廣東中煙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及上限

有關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總額及上限載列如下：

	廣東中煙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8,486,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6,134,554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7,809,835 ^(附註2)

附註2：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已批准交易上限為人民幣90,253,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刊發的公告。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對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

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修訂數據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廣東框架協議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237,000,000	305,500,000	53,551,000	342,000,000	370,000,000

紅塔煙草集團及廣東中煙公司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屬必要。經考慮本集團已擴充的生產能力及煙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由市場主導，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合理，從而使本集團擁有更多機會進一步擴大其交易金額以使其於中國煙草市場增長中充分受益，並通過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為本公司創造最大收入。

過往交易乃於經批准限額內進行，並經本公司內部監控。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本公司認為，交易金額將不會（且本公司將通過其內部監控系統確保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審議相應基準後認為，根據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經修訂交易金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信及所知，紅塔煙草集團及廣東中煙公司各自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此外，各董事已確認並無持有紅塔煙草集團及廣東中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批准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提議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B.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內部管理及行政目的，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80條並採納綜合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現有細則第80條如下：

「80.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全文，以下文取代並成為新細則第80條：

「80.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者）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該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批准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
「Chemactive」	指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Chemactive Investments」	指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稱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框架協議」	指	華寶上海與廣東中煙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且不論是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
「廣東金科」	指	廣東金科再造煙葉有限公司，廣東金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金葉」	指	廣東省金葉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省金葉煙草薄片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中煙」	指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中煙公司」	指	廣東中煙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塔框架協議」	指	Chemactive Investments與紅塔煙草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紅塔煙草」	指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紅塔煙草集團」	指	紅塔煙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華寶上海」	指	華寶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寶上海公司」	指	華寶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南紅塔」	指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雲南天宏」	指	雲南天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總裁）、潘昭國先生、王光雨先生、夏利群先生、熊卿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寧寧博士、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及胡志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